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性公告
初步合作協定之條目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初步合作協定，據此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同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發展及營運該項目。

初步合作協定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
- (ii) 本公司。

(各自為「訂約一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戰略合作

根據初步合作協定，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同意根據下列條款建立一項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開發該項目：

1. 合作夥伴須負責項目場址公共設施之初步開發、投資及建設，以及該項目之一般運營。
2. 合作夥伴須獲得捕撈漁船之進入許可，並須負責捕撈漁船在項目場址處之維護、停泊及裝卸。
3. 本公司須提供並運營120艘捕撈漁船，其產能最低須等同於合作夥伴與本公司之間將協定之捕撈配額，漁獲至少每年120,000噸。
4. 本公司捕撈的漁獲將以不高於市場價格優先供應給入園的加工企業。
5. 本公司須設計並投資該項目下列各方面之建設：
 - i. 預期一座年產量50,000噸的凍品加工廠；
 - ii. 預期一座年產量25,000噸的罐頭加工廠；及
 - iii. 預期一座年產量30,000噸的魚粉加工廠。
6. 本公司須向合作夥伴支付該項目有關的費用，如管理費及租費。
7. 初步合作協定將從初步合作協定日期起3年期間內有效，並可通過訂約方之書面協議予以延長。

訂立合作協定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海洋捕撈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該項目為本公司提供可拓展其捕撈業務之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合作夥伴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作夥伴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道路、橋樑、港口、機場、房地產、工業園等領域工程承包及投資、開發、運營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協定」	指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戰略合作協定；
「合作夥伴」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各自為「訂約一方」；
「該項目」	指	中毛海洋綜合產業園項目，位於項目場址之一個綜合工業海洋漁業資源加工設施；
「項目場址」	指	中毛海洋綜合產業園，位於毛里塔尼亞首都努瓦克肖特，面積為1.045平方千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